

聯合國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C.6/L.455
11 November 1959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四屆會
第六委員會
議程項目五十六

外交往來及豁免

比利時、錫蘭、古巴、捷克斯
拉夫、馬來亞聯邦、迦納、希
臘、伊拉克、義大利、日本、
墨西哥、波蘭、葡萄牙、阿拉
伯聯合共和國、大不列顛及北
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：

聯合決議草案

大會，

查大會曾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八八(十三)決定將“外交往來及豁免”問題列入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，俾得早日締結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之公約，

深信編纂國際法在此方面之規則，可有助於促進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，

一、決議應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，審議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，並將其工作結果載入一國際公約，必要時附以輔助文件；

二. 請秘書長於(紐約、日內瓦、維也納)召開此項會議，其時期不得遲於一九六一年春季；

三. 請……

……

四. 請各專門機關及關注此問題之國際組織遣派視察員出席會議；

五. 請秘書長向會議提出一切有關文件，及有關其工作方法及程序與其他行政性質問題之建議；

六. 並請秘書長安排會議所需之必要職員及便利；

七. 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三章提供會議參考，以為審議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之基礎；

八. 希望各國踴躍參加會議。
